

碌曲县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备案号：

供方：碌曲县鸿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授权公司：碌曲县鸿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碌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需方主管部门：碌曲县公安局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也可另附供货清单）

办公耗材，详见供货清单。

二、保修期：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供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相一致；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优于网站公布标准或其他未公布标准的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根据需方需求，采用按需随送的方式将货物送至碌曲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定办公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一）验收标准：1、装箱单；2、合格证；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署验收单后，需方根据日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212

常签字确认货物清单金额进行支付。本合同货款由碌曲县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支付。供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碌曲县支行；账号：27388001040012759。

六、违约责任：1. 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5%，逾期超过5日，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授权厂商投诉电话：（ ）

八、其他约定事项：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需方付款的只需一份）。

需方：（签章）碌曲县公安局 供方：（签章）碌曲县鸿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碌曲县勒尔多西路001号

地址：碌曲县舟高路1-101

电话：13893926470

电话：18394981880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